

关于规范管道燃气安装费收费标准 及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吉市价发[2018] 47 号

各区、开发区、中新食品区物价、市政公用、城乡建设相关部门，各燃气公司：

鉴于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管道燃气安装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市政办函〔2010〕114号）超有效时限废止。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管道燃气建设，规范管道燃气安装工程收费行为，切实减轻群众负担，根据吉林省物价局《关于印发吉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吉省价综〔2018〕46号）、吉林省物价局《关于整顿全省煤气工程安装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省价经字〔2002〕7号）和吉林省物价局《关于确定煤气工程安装费正式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省价经字〔2003〕3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管道燃气安装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建住宅管道燃气安装费不得向天然气用户收取，一律由房地产开发建设单位缴纳，列入开发建设成本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天然气用户转嫁费用。新建住宅和非住宅管道燃气安装费收费标准，由房屋开发企业或用户与燃气公司协商确定。

二、已建成居民住宅安装管道燃气设施（含拆迁补偿住宅）每户2,800元，下浮不限。

三、管道燃气安装工程范围包括：燃气外管网建设，进户、内线材料安装，

燃气表及安装，道路复原，调压装置，设计。

四、凡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，已经按市政府有关管道燃气工程安装费（入网费）文件精神，当期全额缴纳上述费用，且没有安装的用户，不再补缴（或退还）差价，作为遗留问题由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督促管道燃气供气企业，尽快安装供气。

五、上述规定自市政府废止《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管道燃气安装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吉市政办函〔2010〕114 号）之日起执行。执行期间，如上级有新规定，按规定执行。

吉林市物价局

吉林市市政公用局

吉林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18 年 10 月 31 日

